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上午9：00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科技路5號4樓(本公司餐廳)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118,120,248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63,765,699股，占發行股份總數53.98%，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汪董事長秉龍 紀錄：曾雅瑛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會計師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詳見附件。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詳見附件。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第八屆第14次董事會議通過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謹檢附上述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見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盈餘為 NT\$496,529,627 元，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NT\$49,652,963 元，其餘額 NT\$446,876,664 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NT\$933,735,777 元，扣除 IFRS 轉換調整減少淨額 NT\$80,753,487 元及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調整數 NT\$29,348,105 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NT\$1,329,207,059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 NT\$446,819,175 元，保留 NT\$882,387,884 元。

2. 擬由股東紅利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 NT\$435,060,775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NT\$3.7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如嗣後因本公司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二)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中，提撥股東紅利 NT\$11,758,4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75,840 股，每股面額 NT\$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洽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有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2.以上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3.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4.盈餘轉增資之資金用途，授權董事會辦理。

5.如嗣後因本公司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6.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修正前後之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條文詳見議事手冊第 33~42 頁，敬請議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因應法令規定修訂。</p>
<p>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因應法令規定修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五條 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會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第五條 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設備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會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因應法令規定修訂。</p>
<p>第六條 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屬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第六條 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設備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屬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因應法令規定修訂。</p>
<p>第七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 (五)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授權層級 (一)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依「職務授權及代理作業辦法」之核決權限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二) 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及「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處理。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本程序第十條第一項第一點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情形時，除事先須經董事會通過並通知監察人或取得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下次股東會報告。</p>	<p>第七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 (五)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授權層級 (一)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不論是否於預算額度內，均依本公司訂定之「職務授權及代理作業辦法」之核決權限決行之。 (二) 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及「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處理。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本程序第十條第一項第一點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情形時，除事先須經董事會通過並通知監察人或取得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下次股東會報告。</p>	<p>因應法令規定修訂。</p>
<p>第八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第八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因應法令規定修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u>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因應法令規定修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 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 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程序，亦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 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 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 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公告申報程序 依第一項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應行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事 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 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辦理公告事 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 報。</p> <p>六、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 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 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 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 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 存五年。</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 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 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程序，亦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 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 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 收資本額或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 中之總資產金額為準。</p> <p>五、公告申報程序 依第一項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應行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事 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 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辦理公告事 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 報。</p> <p>六、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 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 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 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 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 存五年。</p> <p>八、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 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 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 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 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因應法令規定 修訂。</p>
<p>第十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 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 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 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 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 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 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第十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 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 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 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 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 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 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 程序辦理。</p>	<p>因應法令規定 修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規定取得專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專會計師意見部分』規定取得專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應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應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應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亦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如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應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應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應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亦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如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因應法令規定修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一、二、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一、二、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 	
<p>第十九條</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p>	<p>第十九條</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p> <p><u>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u></p>	增訂修訂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您好：

2013 年為久元電子掛牌上櫃的第十年，公司在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及所有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合併及個體之稅後獲利分別達 4.515 億元及 4.965 億元，年度 EPS 為稅後 4.25 元。其獲利之主要關鍵除自製機台繼續在代工領域及設備銷售市場所發揮的效益外，公司在光電（LED）產業亦佈局大陸地區設廠營運，除積極開發新客戶代工服務業務、提高營收、擴大營運規模外，另結合本身技術優勢，將目前自行開發高效率機台，提供給獲准投資的大陸子公司，以提昇代工服務產業的國際競爭力，期許成為世界性之 LED 專業代工服務廠。對於光電產品測試及挑檢技術開發亦有顯著之成效，持續開發出多款光電產品相關之測試系統及自動化設備如 AOI（自動化光學檢測系統）等，在專業的研發技術團隊努力下，持續的成長，為公司挹助貢獻業績。總而言之，在經營團隊透過多角化經營策略下，使久元在相關產業上逐漸開花結果，是為久元未來提昇獲利之主要關鍵。

自半導體切割挑檢起源的久元電子公司，以提供整合性後段 IC 代工服務為目標，主要從事半導體及光電產品之切割、研磨、挑檢、測試等代工服務，並兼光電及半導體設備製造與銷售。公司成立 22 年來，秉持著『主人翁的經營理念』及『下工程即是客戶』的信念，每個員工都能將工作當作是自身之事業來經營，對於公司保持高度的向心力，在工作崗位上積極改善工作流程，以低成本、高效率，來滿足客戶需求，提供最佳服務品質，因此使得久元電子近年來之營運成長、成本控管等績效卓越，贏得客戶的一致肯定。

公司注重工作態度：『成功者找方法』；『失敗者找藉口』，只為成功找方法，不為失敗找藉口，凡是找方法解決之人，一定是成功者；凡是找藉口推拖之人，一定是失敗者；方法總比問題多，成功和勝利永遠屬於會找方法之人，而『追根究底』、『止於至善』，我們對於任何事情的道理，都要追求徹底的瞭解，處理事物要找出根源，持續改善，求進步，好、還要再好，最後終能將事情處理到「至善」的境界，期望企業從優秀到卓越，永續經營，創造更多工作機會，回饋社會。

本公司除代工業務外，對自有產品之開發一向不遺餘力，不但測試技術具有高度的自主性，生產成本能有效的控制，而且積極整合既有的技術及資源，朝創新及研發上努力，以期創造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此外，本公司在半導體相關領域中亦獲得多項專利，尤其在測試設備之研發、製造方面，不但提供測試代工業務所需之設備，進而節省了龐大之生產成本，而且還有自行研發之設備銷售予半導體領域相關廠商之實績。本公司所開發之全功能 IC 測試機曾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之專案補助，並獲得了主管機關及專家之肯定與認同，已成為業界的測試標準平台，並為產業重點發展之 SoC 產品測試解決方案建立了重要的里程碑。

久元一直本著務實經營，一步一腳印的工作態度，持續開發創新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透過整體營收及利潤的成長來為股東謀求穩定的投資報酬率。我很高興久元的經營理念能獲得股東們的認同，同時我們也在去年獲得許多客戶與廠商的肯定與支持，另推廣半導體、LED 光電、被動元件等相關產品之 ATE 測試平台與 AOI 自動化設備，其成果已陸續發揮效益，對提昇國際競爭力及創造優勢，讓核心價值可延伸，對業績之挹助可期。

由於半導體、光電、通訊、被動元件等相關產業持續成長，帶動該項產品後段代工服務需求彌增，因此久元電子在未來市場上持續著墨在代工領域的拓展及新產品的開發，主要方向有下列幾點：

1. 半導體代工服務：除滿足既有 PC 週邊、邏輯(Logic)、混合訊號(Mix-signal)、非揮發性(Non-volatile)記憶體、MCU、USB、觸控、無線遙控及類比(Analog)電源等產品多元化規格之代工服務外，已跨入 CIS 及 RF 通訊產品測試及 LCD 驅動 IC 的測試與切割挑檢代工一貫化服務，以因應市場及客戶需求，拓展代工領域範圍，增加產業競爭力。另已佈局大陸地區封測產業，以快速提供整合性 IC 後段封裝測試服務，為客戶帶來更多的便利、完整且適當有效的生產製造解決方案，更可透過久元在測試代工領域上之多年經驗及研發能量，深入了解客戶需求，將封測服務推入新里程碑。
2. LED 代工服務：因應市場需求彌增，已佈局大陸，並持續地完成擴充光電產品測試及挑檢產能，也適時提供業績成長實質效益，已陸續獲得多家國外知名廠商之驗證，進入量產階段並挹助公司之營收成長。
3. IC 測試系統及 QFN 測試包裝機、分類機開發：成功的開發完成 100MHZ 512/768 pins 全功能 IC 測試機，針對多媒體、Digital TV 及高速邏輯 SOC 產品進行測試，並導入量產，更高階機種亦將陸續上市，另研發出 QFN 測試包裝機及分類機，可應用於 IC 成品測試生產，更具備三合一功能（測試、外觀檢測及包裝），以提昇 IC 測試代工服務之競爭優勢。
4. CIS、CCM、LED 後段生產設備、AOI 設備開發：成功的開發完成 CIS（CMOS 影像感測系統）及 CCM（影像感測模組測試設備），具備高速影像處理及完整電性測試之解決方案，其最快測試圖型產生頻率可達 100MHz，最快影像擷取率為 100MIPS，最大影像擷取像素為 16M Pixels，可應用於百萬畫素以上產品之驗證與量產測試。另研發出 LED Dispenser（點膠機）、LED 料帶包裝機、LED 測試分選機，可應用於 LED 產品封裝生產，此類設備在效率上領先其他廠牌，具競爭力。因應市場需求，更擴展銷售 AOI（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六面檢測機，使 AOI 設備銷售隨即挹助營收。AOI 設備研發係以解決半導體、光電、被動元件等產業在目檢之視覺盲點，可大幅節省人力，並已將光電技術結合影像分析等與自動化設備設計，成功研發出各類型外觀檢測機，如 LED 及被動元件散熱基板之 2D AOI 檢測機(Auto Load/Unload)、光罩檢測機、太陽能基板暗裂檢測機，因此樂觀可期。

最後謹代表久元電子公司經營團隊，向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展望新的一年，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努力不懈，秉持一貫永續經營的理念，精益求精，達成大家對久元的期望。

敬祝

身體健康 事事如意

董事長：汪秉龍

總經理：張正光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有關法令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峰輝

李常先

蔡育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相關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29,811 仟元、81,808 仟元及 77,756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01%、1.28%及 1.16%，及其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9,257 仟元及 3,975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1.54%及 0.5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會計師 黃 鴻 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8 日

附件四-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83,421	11	\$ 798,906	12	\$1,161,155	1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	\$ -	-	\$ -	-	\$ 230,00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四及七)	230,641	3	99,254	2	771,883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附註四及七)	1,266	-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 八)	108,611	2	121,348	2	178,033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九)	181,824	3	170,456	3	197,422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 十)	597,736	9	787,565	12	636,414	9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三五)	71,109	1	10,591	-	100,50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及三 五)	48,589	1	51,206	1	38,601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二五及三五)	282,897	5	334,328	6	281,036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	13,158	-	7,596	-	2,136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51,437	1	77,671	1	14,8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五)	267,914	4	217,004	3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二)	14,738	-	10,395	-	11,438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一)	314,716	5	334,652	5	338,776	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二 十)	506,420	8	-	-	119,46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六及 三六)	13,000	-	1,198	-	251,199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及三五)	15,541	-	10,818	-	8,33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57,841	1	37,109	1	46,16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25,232	18	614,259	10	962,990	1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35,627	36	2,455,838	38	3,424,363	5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二十及三一)	-	-	634,102	10	945,926	14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 八)	166,116	3	121,042	2	165,805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三)	85,858	1	119,019	2	80,328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 四及九)	13,392	-	13,392	-	13,54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及三五)	7,430	-	20,355	-	6,6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 二)	1,251,777	19	1,136,927	18	303,352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3,288	1	773,476	12	1,032,854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 三、三一及三五)	2,281,636	35	2,526,758	40	2,369,305	35	2XXX	負債總計	1,218,520	19	1,387,735	22	1,995,844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四及三 六)	28,265	1	29,425	-	30,438	1		權益 (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916	-	1,963	-	18,614	-	3110	股本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五及二七)	41,357	1	41,759	1	18,537	-	3200	普通股股本	1,175,840	18	1,142,259	18	1,064,890	1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六 及三六)	63,295	1	14,324	-	14,261	-	3310	資本公積	1,994,734	31	1,878,304	29	1,504,483	22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三五)	264,745	4	47,840	1	344,778	5	3350	保留盈餘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670	-	6,680	-	85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6,440	9	494,830	8	425,609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13,169	64	3,940,110	62	3,279,482	49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8,861	21	1,468,588	23	1,551,642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35,301	30	1,963,418	31	1,977,251	30
1XXX	資 產 總 計	\$6,448,796	100	\$6,395,948	100	\$6,703,845	100	3400	其他權益	124,401	2	24,232	-	161,377	2
								3XXX	權益總計	5,230,276	81	5,008,213	78	4,708,001	70
									負債與權益總計	\$6,448,796	100	\$6,395,948	100	\$6,703,8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張正光

會計主管：陳巧芬

附件四-2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五）	\$ 2,849,002	100	\$ 3,035,9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三、二六及三五）	<u>1,799,253</u>	<u>63</u>	<u>1,874,695</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1,049,749	37	1,161,284	38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u>7,062</u>)	(<u>1</u>)	(<u>4,90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42,687</u>	<u>36</u>	<u>1,156,380</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六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81,174	3	37,809	1
6200	管理費用	105,026	3	107,00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0,303</u>	<u>9</u>	<u>234,781</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6,503</u>	<u>15</u>	<u>379,592</u>	<u>1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二六及三五）	<u>80,061</u>	<u>3</u>	<u>70,177</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686,245</u>	<u>24</u>	<u>846,965</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五）	19,195	1	27,2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六及三五）	(<u>3,100</u>)	-	(<u>33,745</u>)	(<u>1</u>)

（接次頁）

附件四-2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六)	(\$ 11,200)	(1)	(\$ 15,95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88,259)	(3)	(88,51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364)	(3)	(110,925)	(3)
7900	稅前淨利	602,881	21	736,040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106,351	4	118,031	4
8200	本年度淨利	496,530	17	618,009	21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及二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376	3	(33,250)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3,793	1	(103,895)	(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4,359	1	(42,867)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7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990	-	7,28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29,518	5	(172,648)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26,048	22	\$ 445,361	15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4.25		\$ 5.46	
9850	稀 釋	\$ 3.95		\$ 4.9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張正光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公	積	未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4,890			\$ 1,504,483			\$ 425,609		\$ 1,551,642	\$ -	\$ 161,377	\$ 4,708,00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9,221		(69,221)	-	-	-
B9	股票股利—每股 0.10 元	10,649			-			-		(10,649)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5.50 元	-			-			-		(585,690)	-	-	(585,690)
D1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618,009	-	-	618,009
D3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35,503)	(33,250)	(103,895)	(172,648)
D5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582,506	(33,250)	(103,895)	445,36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6,720			373,821			-		-	-	-	440,541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42,259			1,878,304			494,830		1,468,588	(33,250)	57,482	5,008,213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610		(61,610)	-	-	-
B9	股票股利—每股 0.10 元	11,423			-			-		(11,423)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4.75 元	-			-			-		(542,573)	-	-	(542,573)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496,530	-	-	496,530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29,349	66,376	33,793	129,518
D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525,879	66,376	33,793	626,04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2,158			116,430			-		-	-	-	138,58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75,840			\$ 1,994,734			\$ 556,440		\$ 1,378,861	\$ 33,126	\$ 91,275	\$ 5,230,27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張正光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02,881	\$ 736,04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1,566	610,113
A20200	攤銷費用	1,691	18,41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4,889	1,009
A20400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淨(利益)損失	(16)	46
A20900	財務成本	11,200	15,951
A21200	利息收入	(5,738)	(6,113)
A21300	股利收入	(10,411)	(15,84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88,259	88,5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112)	(28,59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846)	(1,444)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062	4,90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1,774)	30,2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 少	(170,607)	591,186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95,014	(168,2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617	(12,6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801)	(7,30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990	(3,990)
A31200	存貨增加	(79,416)	(196,2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732)	9,05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1,266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1,168	(26,919)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428	(5,5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6,836)	1,124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343	(1,0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723	2,48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812)	(4,1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94,996	1,630,9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52	7,95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411	15,844

(接次頁)

附件四-4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94)	(\$ 1,0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2,183)	(71,0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78,082</u>	<u>1,582,6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21)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9,236	81,39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302	1,518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4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785)	(975,97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5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4,734)	(974,6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0,589	220,548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48,77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44)	(1,767)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14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0,773)	249,938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6,010	(5,82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16,905)	296,938
B09900	長期應付投資款減少	(39,36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6,840)</u>	<u>(1,108,0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30,000)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6,2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30	4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77,72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2,573)	(585,6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19,863)</u>	<u>(821,49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136</u>	<u>(15,35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5,485)	(362,2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98,906</u>	<u>1,161,15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83,421</u>	<u>\$ 798,9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張正光

會計主管：陳巧芬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相關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29,811 仟元、81,808 仟元及 77,75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71%、1.20%及 1.16%及其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9,257 仟元及 3,975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 1.64%及 0.5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會計師 黃 鴻 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8 日

附件六-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1,017,791	13	\$1,150,438	17	\$1,266,226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447,070	6	\$ -	-	\$ 230,00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及七）	230,641	3	99,254	1	771,883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四及七）	1,266	-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 八）	108,611	1	121,348	2	178,033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十）	285,600	4	282,938	4	198,035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 十）	838,406	11	975,739	14	648,069	10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六）	71,109	1	10,591	-	100,50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三 六）	44,571	1	45,050	1	38,601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二五）	381,853	5	400,730	6	290,11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六）	39,420	1	28,062	-	2,21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八）	51,437	1	77,672	1	14,80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二）	390,056	5	406,967	6	339,300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三）	14,738	-	10,395	-	11,43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七及 三七）	96,929	1	47,400	1	251,199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 一及三二）	506,420	7	-	-	119,46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十八、 三二及三六）	163,072	2	122,100	2	97,26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及三六）	20,408	-	17,363	1	9,0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29,497	38	2,996,358	44	3,592,799	5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79,901	24	799,689	12	973,394	1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 八）	166,116	2	121,042	2	165,805	3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一及三二）	-	-	634,102	9	945,926	1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四及九）	13,392	-	13,392	-	13,540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298,047	4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 二）	129,811	2	81,808	1	77,756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85,858	1	119,019	2	80,32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 三、三二、三六及三七）	3,551,279	47	3,197,206	47	2,435,064	3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及三六）	10,948	-	23,783	-	6,60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三 七）	28,265	-	29,425	-	30,43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94,853	5	776,904	11	1,032,854	1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043	-	4,643	-	19,084	-	2XXX	負債總計	2,174,754	29	1,576,593	23	2,006,248	3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八）	41,357	1	41,759	1	18,53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及三 二）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六）	312,682	4	252,577	4	346,113	5		股 本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及三七）	362,471	5	14,324	-	14,261	-	3110	普通股股本	1,175,840	16	1,142,259	17	1,064,890	16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六）	64,931	1	33,400	-	-	-	3200	資本公積	1,994,734	26	1,878,304	27	1,504,483	2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5,694	-	38,738	1	852	-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82,041	62	3,828,314	56	3,121,450	4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6,440	7	494,830	7	425,609	7
1XXX	資 產 總 計	\$7,611,538	100	\$6,824,672	100	\$6,714,249	100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8,861	18	1,468,588	22	1,551,642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35,301	25	1,963,418	29	1,977,251	30
								3400	其他權益	124,401	2	24,232	-	161,377	2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230,276	69	5,008,213	73	4,708,001	7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五及三十）	206,508	2	239,866	4	-	-
								3XXX	權益總計	5,436,784	71	5,248,079	77	4,708,001	70
									負債與權益總計	\$7,611,538	100	\$6,824,672	100	\$6,714,2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張正光

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三十及三六）	\$ 3,651,244	100	\$ 3,706,0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二七及三六）	<u>2,646,047</u>	<u>73</u>	<u>2,628,072</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1,005,197</u>	<u>27</u>	<u>1,078,008</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二七、三十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87,187	2	92,443	3
6200	管理費用	170,966	5	115,48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0,303</u>	<u>7</u>	<u>234,781</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08,456</u>	<u>14</u>	<u>442,706</u>	<u>1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二七及三六）	<u>63,246</u>	<u>2</u>	<u>60,586</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559,987</u>	<u>15</u>	<u>695,888</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及三六）	32,420	1	39,0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七及三六）	(19,875)	(1)	(33,71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	(16,132)	-	(15,95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五及十二）	<u>9,257</u>	<u>-</u>	<u>3,97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670</u>	<u>-</u>	<u>(6,65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65,657	15	\$ 689,238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八)	<u>114,153</u>	<u>3</u>	<u>118,031</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51,504</u>	<u>12</u>	<u>571,207</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及二五)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8,044	2	(44,495)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33,793	1	(103,895)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4,359	1	(42,867)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	-	7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4,990</u>	<u>-</u>	<u>7,288</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41,186</u>	<u>4</u>	<u>(183,893)</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92,690</u>	<u>16</u>	<u>\$ 387,314</u>	<u>10</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96,530	13	\$ 618,009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u>(45,026)</u>	<u>(1)</u>	<u>(46,802)</u>	<u>(1)</u>
8600		<u>\$ 451,504</u>	<u>12</u>	<u>\$ 571,207</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26,048	17	\$ 445,361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33,358)</u>	<u>(1)</u>	<u>(58,047)</u>	<u>(2)</u>
8700		<u>\$ 592,690</u>	<u>16</u>	<u>\$ 387,314</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u>\$ 4.25</u>		<u>\$ 5.46</u>	
9850	稀 釋	<u>\$ 3.95</u>		<u>\$ 4.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張正光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五及三十)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A1	101年1月1日餘額	\$ 1,064,890	\$ 1,504,483	\$ 425,609	\$ 1,551,642	\$ -	\$ 161,377	\$ 4,708,001	\$ -	\$ 4,708,001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9,221	(69,221)	-	-	-	-	-	
B9	股票股利—每股 0.10 元	10,649	-	-	(10,649)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5.50 元	-	-	-	(585,690)	-	-	(585,690)	-	(585,690)	
D1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	-	618,009	-	-	618,009	(46,802)	571,207	
D3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35,503)	(33,250)	(103,895)	(172,648)	(11,245)	(183,893)	
D5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582,506	(33,250)	(103,895)	445,361	(58,047)	387,31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6,720	373,821	-	-	-	-	440,541	-	440,541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297,913	297,913	
Z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142,259	1,878,304	494,830	1,468,588	(33,250)	57,482	5,008,213	239,866	5,248,079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610	(61,610)	-	-	-	-	-	
B9	股票股利—每股 0.10 元	11,423	-	-	(11,423)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4.75 元	-	-	-	(542,573)	-	-	(542,573)	-	(542,573)	
D1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	-	496,530	-	-	496,530	(45,026)	451,504	
D3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29,349	66,376	33,793	129,518	11,668	141,186	
D5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525,879	66,376	33,793	626,048	(33,358)	592,69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2,158	116,430	-	-	-	-	138,588	-	138,588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175,840	\$ 1,994,734	\$ 556,440	\$ 1,378,861	\$ 33,126	\$ 91,275	\$ 5,230,276	\$ 206,508	\$ 5,436,7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張正光

會計主管：陳巧芬

附件六-4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5,657	\$ 689,23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4,306	726,233
A20200	攤銷費用	2,178	18,540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4,889	1,009
A20400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淨(利益)損失	(16)	46
A20900	財務成本	16,132	15,951
A21200	利息收入	(12,103)	(17,021)
A21300	股利收入	(10,411)	(15,84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9,257)	(3,97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297)	(19,00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846)	(1,44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1,774)	32,6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170,607)	591,186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42,518	(200,9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79	(2,4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0,597)	(20,352)
A31200	存貨增加	(82,441)	(173,8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9,251)	(22,51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1,266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462	(14,576)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60,518	(89,9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993	106,246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343	(1,0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046	7,63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812)	(4,1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06,375	1,601,6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517	18,86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411	15,8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26)	(1,0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9,986)	(71,0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83,091</u>	<u>1,564,216</u>

(接次頁)

附件六-4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521)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9,236	81,39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302	1,518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4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784)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249,25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30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5,666)	(952,4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521	25,73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28)	(2,217)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14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97,676)	203,736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3,043	(37,78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37,112)	93,536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33,252)	3,496
B09900	長期應付投資款減少	(40,76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6,676)	(835,0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47,070	(230,000)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6,2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8,047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20	26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2,573)	(585,69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0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3,064	(818,6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874	(26,31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2,647)	(115,7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0,438	1,266,22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7,791	\$ 1,150,4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張正光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933,735,777	
採用 IFRS 轉換調整數	(80,753,487)	
調整後之期初未分配盈餘	852,982,290	852,982,290
加：退休金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調整數	29,348,105	29,348,105
本年度稅前盈餘	602,881,130	
減：所得稅費用	(106,351,503)	
本期稅後淨利	496,529,627	
減：法定盈餘公積 10%	(49,652,963)	
本期可分配盈餘		446,876,664
可分配盈餘		1,329,207,059
股東紅利【每股配 0.1 元股票】	(11,758,400)	
股東紅利【每股配 3.7 元現金】	(435,060,7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882,387,884
附註：		
1.配發員工紅利 80,400,000 元【 $496,529,627 \times (1-10\%) \times 17.9915\%$ 】		
2.配發董監事酬勞 4,700,000 元【 $496,529,627 \times (1-10\%) \times 1.0517\%$ 】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說明：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費用化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80,400,000 元及 4,700,000 元，合計總金額為 85,100,000 元，與上述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總金額並無差異。